



2007年2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200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2/33)，谨随函递送我收到的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2007年2月23日的信，其中转递关于20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07年2月23日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依照200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2/33)，谨附上关于20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

我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该特派团进展情况的最新书面报告。

请将该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

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活动的报告

导言

1.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是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之下开展的第一项行动。发起这项行动时执行的是一项为期三年的任务,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后来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任务,但任务重点作了调整。意大利的 Vincenzo Coppola 准将现任特派团团长兼警察专员。

2. 欧警特派团依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1 的基本目标执行任务,并由欧洲共同体各项文书支持其实现目标。

方法和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3. 2006 年 6 月 30 日,欧警特派团共有 419 名工作人员(175 名国际警察、29 名国际文职专家和 215 名本国工作人员)。2006 年 12 月 31 日,欧警特派团共有 414 名工作人员(166 名国际警察、29 名国际文职专家和 219 名本国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欧盟)所有 25 个成员国和 8 个非欧盟派遣国¹参加了特派团。特派团在所有活动中都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欧盟关于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范畴内推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际措施的业务文件。

方法

4. 欧警特派团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指导和协调下,作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采用的广泛的法治办法的一部分,通过辅导、监测和视察等活动,争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支依照欧洲和国际最佳标准执行任务的可持续、多族裔的专业警察队伍。

5. 特派团继续采用在前一时期经过审查的合用同一地点的做法,按照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 4 个地区调整为 4 个地区结构,各由一名首席地区顾问进行监督。特派团还维持了在多种级别与国家调查和保护局(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牵头机构)和国家边防局合用同一地点的做法。

6.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在欧盟特别代表的领导下,欧警特派团在协调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警务工作中充分承担了领导作用。它协助地方当局规划和开展对重大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欧警特派团完成了对有组织犯罪的评

¹ 保加利亚、加拿大、冰岛、挪威、罗马尼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估，这是特派团定期审查工作的组成部分，特派团通过这项审查可以进一步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依然是 2007 年特派团的主要目标。

7. 到年底，欧警特派团审查了自己的结构和优先事项，以期更加有效地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执行这项任务。

基本局势

8.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和欧警特派团任务相关的新的政治情况如下：

- 改革的执行速度放慢。在警务改革方面，塞族共和国违背 2005 年 10 月《改组警察结构协定》，不再积极参加警务改组执行局；
- 选举前的竞选活动局势紧张，但发生的事件不多，10 月 1 日选举日气氛平静平和；
- 宣布高级代表办事处将开始准备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但须于 2007 年 2 月进行审查和认可，此后欧盟将加强参与。

特派团在评估这些新的政治情况时，酌情征求欧盟特别代表的指导，并继续获益于欧洲联盟监测团的了解情况能力和分析能力。

9. 虽然欧警特派团发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有效维持公共治安和秩序的能力略有不足，但是总体而言，他们在处理复杂的公共治安方面，加强了专业精神，更有活力和决心，并改进了多族裔的指挥结构。

10. 欧警特派团继续就公共治安方面令人关切的下列领域向相关的国内当局提供咨询：处理涉及宗教标志、包括建筑物的长期争端的警务活动，出于政治动机和(或)受政治因素操纵的事件，县或实体警察局可能被视为有偏袒的潜在因素。但是，尽管发生过若干严重的事件，但欧警特派团继续看到族裔、宗教间和政治因素引起的事件在减少。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成绩

1. 支持警务改组进程

11. 欧警特派团继续执行各项任务，支持警务改组进程。特派团团长继续发挥作为警务改组执行局指导委员会中唯一一名国际成员的作用。该指导委员会为期 12 个月的任务，是就警务改组执行计划的制定，向警务改组执行局执行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他们的工作于 12 月 22 日结束，提出了《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机构拟议执行计划》。

12. 在指导委员会会议期间，特派团团长推出了一些渐进式改组办法和提议，其中许多为委员会采用。尽管如此，报告基本上是一份地道的国内报告，表明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治安专业人员之间进行了大量审议和讨论。该计划已经于 12 月 27 日送交安全部长, 预计新的部长会议将在 2007 年初把这一问题列入讨论议程。考虑到遇到的技术和政治障碍, 其中包括塞族共和国仅仅作观察员出席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完成这项计划是一个重大成绩。

13. 考虑到仍然需要就警务改革问题做出政治决定, 并铭记这项改革需要大量实施时间, 欧警特派团继续解决制度中目前存在的各自为政的问题, 支持各县制定县一级警务官员法, 这一步骤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警察权力立法以及警务官员的就业状况。特派团帮助制定了一份示范法。截至 12 月 31 日, 十个县中已经有六个县颁布这项法律。目前在欧警特派团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协助下正在开展的下一步工作, 是制定 26 项补充附则, 内容涉及内部纪律程序和外部问责机制、警衔分配和晋升条件、特别警务权力以及警务官员的薪金计算等。国家和联邦两级已经制定有这类法律。在开展这些努力的同时, 欧警特派团还在指导为塞族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区起草警务官员法, 这也需要统一。

2. 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

协助规划及开展调查

14. 欧盟的犯罪策略研究小组及其下属两个小组委员会: 欧盟-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目标确定委员会(2006 年 3 月以来由欧警特派团担任主席)和警务工作队, 一直在帮助特派团牵头协调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各项努力的维持治安方面, 并已开始协助地方当局规划及开展重大的有组织犯罪调查。欧警特派团在这一领域的活动遵照欧盟特别代表/高级代表办事处、欧警特派团和欧洲部队之间商定的原则和准则。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所有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满怀信心地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部自主权和责任移交给当地警察。

15. 欧洲部队到 9 月底不再提供规划支持。10 月 1 日以来, 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规划支持只能由欧警特派团按照自己的任务规定提供。这样, 特派团必须满足当地警察向欧洲部队提出的行动支助请求。这些请求仅限于利用技术能力、欧洲部队为执行敏感行动措施(如实施引人注目的逮捕行动)而部署的专门力量、以及提供更多犯罪情报。

16. 与此同时, 欧警特派团还编写了一份全面的有组织犯罪情况评估报告, 用于进一步指导特派团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评估报告根据警察提供的信息, 确定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活动的 20 多个重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这项工作, 欧警特派团意识到, 当地警察, 包括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在内, 还没有能力编写一份相对全面的评估报告。因此, 欧警特派团在协助地方当局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能发挥独特作用。

17. 为支持当地警察尤其是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制定更加以情报为先导、从而更加注重成果的方法, 2006 年下半年期间特派团咨询活动的重点转向分散的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各警察局之间的犯罪分析和数据交流。为了确定针对上述 20 多个犯罪集团的调查工作的优先次序，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特派团在这一期间一直在采取一些重要措施，在这方面向警察提供支持。欧警特派团还积极发挥作用，协助当地警察规划及开展一些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调查和行动。

18. 欧警特派团在过去几个月里注意到国家边防局各单位开展的一些行动没有取得任何重大成果，因此也就行动的规划和开展向国家边防局提出了关切问题。各项行动缺乏经过评估的可靠情报，因此尽管部署了大量资源，但没有取得成果。在欧警特派团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后，这些行动的规模缩小，更加以情报为先导，因而在国家边防局和间接税务局在南部边界沿线联合开展的打击烟草走私行动中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

19. 欧警特派团/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对审查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九项引人注目的谋杀调查的监督工作在继续快速进行。此外，欧警特派团还协助关键专家推动这些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复杂调查。九项谋杀调查中有五项现在被认为已经办理完毕，第六项调查显示将很快办理完毕的积极迹象，第七项调查最近又重新开始办理。这些调查产生的直接成果是，预计最近将对谋杀、金融犯罪和勒索等犯罪成功地提出起诉。同样重要的还有目前正在调查的这些谋杀与具有影响力的有组织犯罪人物之间的联系。

警察与检察官之间的关系

20. 刑事司法联络股继续查明并解决警察与检察官合作领域存在的不足。目前已经取得一些重大成果，最显著的是在审查九项引人注目的谋杀案方面（见第 19 段）。

21. 因腐败、无能和/或阻挠等原因而未侦破的重大犯罪案件的数目，表明各级警察与检察官之间关系的发展有欠缺。所查明的不足之处有：警察和检察官未能举行会议；检察机关在同时进行调查时没有通知警察；检察官对进行调查所需要的实际措施的了解不够和/或对进行调查给警察带来的人员编制问题了解不够；人员不够，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并且，关键的是缺乏调查管理能力和文化。此外，调查还因检察核准过程延误而受到阻碍，而在一些情况下则不平等或随意实行预审监禁规定，并且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实行这一调查措施的情况看起来依嫌疑人的身份而定。此外在实体一级也缺乏协调和共同标准。

22. 欧警特派团通过与警察、检察官和各部的代表举行“工作日”活动，鼓励及支持国家检察官采取主动行动，在处理一些上述关切问题时发挥协调作用，尽管这类主动行动比较有限。11 月，波黑首席检察官和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局长在欧警特派团的支持下，为所有各级的首席检察官和高级别警务官员组织了一次题为“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有效的刑事调查：改善警察和检察官之间的合作”的会议。与会者分析了目前进行刑事调查的情形，查明了警察与检察官之

间合作的不足,并提出了具体的行动、程序和法律解决办法。会议提出了一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关于合作问题的共同指示”,这份指示将作为实体和县两级的范本,同时在国家一级执法机构试行一个试点项目,即将检察官代表分配到警察机关。警察和检察官之间的关系开始改善,但由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机构各自为政,因此还没有建立系统的协调程序。尽管如此,特派团已经根据 200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签署的指示,提出了实体和县两级的共同合作指示提议。

23. 欧警特派团与包括美国国际刑事调查培训援助方案在内的伙伴机构合作,就改进重大有组织犯罪调查工作的立法和调控框架提出了咨询意见。强调指出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缺陷,并提请主管机关注意提出的改进建议。欧警特派团还将就《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动计划》要求进行的立法改革,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继续监测附属法律的制定并提出咨询意见,以便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条款。关于特别调查措施,欧警特派团还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采用有关如何对待提供情报者的警察行政条例一事提供咨询,以改善检察官和警察之间的互动。这些国家一级的条例现在可以成为实体和县两级警察的范本。欧警特派团将进一步推动适用于其它特别调查措施的附属条例,其中包括就合法截听电信问题以及制定有关证据保存的附则提供咨询。

24. 9 月份,欧警特派团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加强了对刑事司法制度预审和定罪后两方面监测的协调。欧安组织在提供逮捕信息及移交某些案件之后,负责监测预审起诉审讯和之后的审判程序。欧安组织查明的不足再反馈给欧警特派团,以便特派团能够就适用刑法条款的问题对当地警察进行指导,并查明警察调查做法中的其它不足。欧警特派团已经注意到警察抱怨说,在案件的宣判后阶段与惩戒机构缺乏适当的协调,因此难以对已经宣判有罪的囚犯实施有效的控制。这进一步突出表明在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需要采取综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法。

25. 11 月份,作为纳入刑事司法制度监测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欧警特派团与几个警察局和欧安组织召开了几次会议,以便协助欧安组织提出一个少年司法制度监测项目。欧安组织将与警察、检察官、法院、社会服务机构和监狱等部门接触,通过与欧盟警察特派团合作监测少年犯罪案件从逮捕开始的各个环节,对这一制度进行评估。警察将提出他们的意见,从而直接参与这项司法改革。

3. 加强内部/外部控制、检查和警察的问责

26. 警察问责的问题与警察改革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有直接联系。欧警特派团已在警察问责的各个方面应用了检查方法:

- 任命警务专员和警察局长
- 警察参与犯罪,包括战争罪

- 腐败和欺诈（主要发生在交通执勤时，这破坏了对警察的信心）
- 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 一般行为失检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然没有建立充分的问责机制和法律框架。由于检查可能带来政治影响，因此定期向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并适时寻求政治指导。欧警特派团获准完全、不受任何阻拦地出入警务设施，接触人员、信息和文件以及与所有级别的警察指挥系统保持联系。

27. 根据来自各方的信息，包括从外地人员给欧警特派团的公开报告以及媒体的指控，特派团确定了检查的各领域。已审查了检查建议，而且在一些情况下，认为合适的行动做法不是特派团直接参与，而是移交给当地警察的内部控制职能，从而鼓励当地所有权和问责。如果特派团通过其两个专门的检查小组和在驻地的欧警特派团资源开展检查工作，其目的一直是鼓励警察找到违规的地方，并采取纠正措施。然后欧警特派团继续监督内部控制职能的工作，或当案件转给检察官后，监督检察官的工作，以确保这些案件能够进展顺利，直至得出一个最终的、结论性的以及适当的结果。

28. 这一期间的主要检查依然是评价和调查 Granit 行动后对内政部第 7 县（莫斯塔尔）警察腐败和渎职的指控，这一指控导致当地警务专员被认为是腐败和其他犯罪行为的主要嫌疑人之一。还发现有关机构并未对该警务专员采取任何纪律行动。欧警特派团 7 月公开提出关切，并要求该当地警务专员将涉案的其他两名官员停职，并自行辞去警务专员一职。该警务专员在 2006 年 9 月其任期到期后离职，但是其他两名官员仍在原位供职。欧警特派团咨询了最高级别的警察组织，但是各个当局的答复仍不充分，欧警特派团于是将这一案件的综合信息发给了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审议。在此方面，欧警特派团也注意到检察官采取的行动严重不足，并发现了主要程序错误。欧警特派团正在与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协调处理这一案件，以推动检察官的工作，以便能够结束调查。

29. Granit 行动一直是影响警察工作适当运作的各种因素复杂交织的一个主要例子，包括警察内部和政治监督机制紊乱以及警务与检察机关关系不清。这些都导致问责方面的严重缺陷，破坏了公众的信心。对检查的案件进行适当的跟踪（在相关情况下，带来纪律和司法后果）依然举步维艰，进展缓慢，而且一些知名度高的案件（例如莫斯塔尔）已经变得政治化。尽管如此，已经证明检查是一个重要的手段，为警察改组进程汲取经验，发现可被犯罪团体利用的漏洞，也能帮助恢复公众对警察的信心。

30. 欧警特派团一直在一系列与纪律和操守相关的法律问题方面向塞族共和国内政部提供指导。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出内政部正在更强有力地处理腐败问题。12 月任命了一名首席纪律检察官，这是在采纳了欧警特派团的建议后设立的一个职

位。欧警特派团在此之前发现在更低一级明显缺乏纪律检察官的问责，在内政部一级没有任何人协调这一领域的活动或提供领导。任命这一职位将在内政部提高所有纪律检察的整体有效性。

31. 11月，在欧警特派团的不断压力下，部长会议终于批准了等待已久的国家一级的警察委员会的任命。这一委员会将作为二审纪律和行政机构，负责根据《警务官员法》及其附则审查国家一级执法机构做出的关于警官身份的所有决定，并将填补警察纪律和行政框架中的一个空缺。

32. 独立选拔和审查委员会由议会授权，负责选拔各实体和县的警察局长和警务专员，并对他们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法律规定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以及由他们所选拔的警官的任期为4年。欧警特派团正在密切监测2006年底他们的最初任期到期后正在进行的新委员会成员和各级警务专员的重新选拔和任命过程。

33. 系统内的重新选拔过程远不能令人满意。尽管为避免政治干预这一过程制定了明确的法律条款，但政治而不是业务考虑，依然在选拔警务专员以及委员会成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情况由于秋天举行的普选而愈演愈烈。由于当前系统的缺点，在解释这一领域的相关法律文本时不断需要寻求欧警特派团的援助。但是，虽然远非尽善尽美，却已证明独立选拔和审查委员会在限制政治干预方面有其优点。因此欧警特派团将继续帮助国内当局制定短期解决办法，倡导为改革后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部队草拟一个全面的法律机制，这将提供更加有效、专业的选拔过程。

4. 横向任务

跟踪欧警特派团项目的最终审定和执行

34. 欧警特派团继续跟踪2003至2005年期间与部门内共用办公地点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专家紧密合作而启动的项目的执行和最终审定。这些项目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需要以方案或项目检查形式出现的最低限度的进一步参与，以确保义务和以前项目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夏天开始的检查和很多项目，尤其是那些有关有组织犯罪、国家调查和保护局以及塞族共和国的很多项目，已经在上一个报告期间完成。

35. 春天全面审查的结果之一是鼓励欧警特派团对萨拉热窝的捐助界发挥协调作用，因为考虑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提高当地警察的能力和信心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设备提供。因此，特派团一直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协调，继续开展双边捐助机构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的活动和战略的定位。11月份，欧警特派团主办了一个关于捐助机构在警务领域协调问题的会议，这是4月捐助机构协调倡议的一个后续活动，各使馆代表和国际组织参加了会议。这是通过欧警特派团和欧盟协调办公室的相关发言，向捐助机构介绍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的需求的一个实际机会。最后，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向警察部门

捐献了大量设备。欧警特派团已经启动了一项质量评估，向主要的捐助机构，即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调查培训和援助方案，介绍这些设备的状况和使用情况。

36. 11 月份，有关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建立一套全新的电信系统的谅解备忘录由所有的警察局和其他司法和相关机构签署。这一系统将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并作为执行业务措施的一个技术支持。在起草协定时，欧警特派团提供了大量法律和技术建议，并在促进所有执法机构参与和获得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方面发挥了协调作用。

为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的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

37. 欧警特派团的第二个最终目标是完全建立国家一级的各机构，并使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和国家边防局能够充分运作，以便能够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国内和国际承诺。这两个机构都处在发展的关键阶段。欧警特派团已经投入了大量精力，帮助这两个机构实现机制和能力发展，并继续提供在改进其内部法律、行政和预算框架方面的咨询。这也包括欧警特派团对这两个机构《警务官员法》联合工作组的投入，在此期间，该工作组继续修订和完善国家一级别的《警务官员法》，因为它对这两个机构都有影响。

38. 具体有关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自我维持问题，欧警特派团一直在继续监测新近成立的案件管理系统，国家调查和保护局正在有效使用这一系统。在建立永久性总部和区域办公室方面，欧盟警察特派团也已经取得实际进展。通过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各相关部门，欧警特派团进行游说，以确保所需的最低财政资源得到专项拨款，以便在 2007 预算年度内能够开始永久办公地点的建设。欧警特派团也已经建议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各区域办公室搬迁到更大的、非租赁场所，以便能够壮大工作人员队伍，加强可持续性。

39. 按照特派团的建议，国家调查和保护局于 11 月份开始培训第一批学员，这些学员由在具体领域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组成。在此之前，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工作人员仅从在其他执法机构工作的在职警官库中征聘。学员培训将帮助国家调查和保护局雇用更年轻、更符合条件、通过专业选拔和培训的官员，这些官员可以在例如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专门领域提供专长。欧警特派团正在紧密监测这一进程。同样按照欧警特派团的建议，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已经开始对所有法律规定进行内部审查，查明在人员、晋升、调转和定级等方面限制管理层做出有效决策的那些规定，以便改善其运作，并帮助确保稳定和自我维持。欧警特派团还鼓励国家调查和保护局注重打击有组织犯罪等战略问题，并相应加强其能力和支助职能，以成功满足这些需求。

40. 在此期间，发展支助职能方面的一个主要成就是国家调查和保护局专门支助股的全面成立，2006 年 9 月是该股成立一周年纪念。在仅仅几个月的时间里，在

欧警特派团的全面监测下，专门支助股的三个小组已经执行了很多行动和逮捕任务，主要是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欧警特派团评估认为，该股现在已充分运作，有能力执行所有要求其执行的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警特派团还帮助国家调查和保护局发展其他支助职能，包括发展计算机法证系统，提高国家调查和保护局行动中心的能力以及技术和移动监测能力。

41. 关于国家边防局，欧警特派团协助并监测了 2007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继续指导该局提高刑事调查能力。这包括建议制订信息处理方面的新指令，并继续支持已经建立的案件管理系统。还协助执行综合边境管理战略，促进建立国家边防局和间接税务局工作组，授权为执行与税务局的合作协定提供建议和指导。

42. 为促进自我维持，国家边防局与欧警特派团合作，努力制定了一项新的征聘政策。其结果是到 2007 年 6 月底征聘 100 名新军官和 20 名检查官。新工作人员的分配将完全遵照国家平衡原则，达到 10% 女军官的目标。因此，11 月期间，欧警特派团严密监测国家边防局中央选拔委员会有关这些新职位的 3 200 名候选人的活动及筹备工作，并提出建议。初选之后，召集 2 351 名候选人参加了在不同地点由 5 个小组委员会组织的考试。欧警特派团对这一过程进行了监测，并评估称，考试是以专业的方式进行的。

警察资格认证

43. 取消警察资格依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关切的一个问题，它已为此请求建立一个审查机制。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 8 月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请求联合国确定这一机制，并在前 6 个月期间继续寻求其他备选方案。12 月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的决定，以便修订被取消警察资格、并已经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提出法律诉讼的警官的单个案件。鉴于这一决定的影响，尤其是有关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1，高级代表/欧盟特别代表呼吁部长会议将此事作为紧急事项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联系。